

兒童事務委員會

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 – 特別徵集向少數族裔社群推廣保護兒童的項目¹

撥款指引

(I) 引言

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 1 日成立，以匯聚相關政策局／部門和兒童關注團體，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委員會的願景是確保香港是一個尊重及保障所有兒童權利、權益和福祉、聆聽兒童聲音，以及讓所有兒童得以健康快樂成長，全面發展並充分發揮潛能的地方。

2. 委員會設立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目的是讓非政府機構、學校和兒童關注團體等申請撥款，以推行與兒童事項有關的推廣及公眾教育項目，促進兒童的權利、權益、福祉和發展。

3. 為配合《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於 2026 年 1 月實施，委員會現邀請以「向少數族裔社群推廣保護兒童」為特定主題的一年期項目資助申請，目標如下：

- (a) 加強少數族裔社群對《條例》及其推行的理解；
- (b) 提高少數族裔社群對保護兒童的意識，並根據他們的獨特文化背景及需要，向他們推廣防止虐待和疏忽照顧兒童；以及

¹ 是次特別項目徵集僅邀請以「向少數族裔社群推廣保護兒童」為特定主題的項目提交申請。兒童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5 年下半年，另行邀請有關 2025-26 年度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其他主題的資助項目申請。



- (c) 增進少數族裔家長、照顧者及與兒童福祉有密切關係的持份者在保護兒童方面的知識和技巧。

4.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轄下的委員會秘書處提供整體行政支援及管理「資助計劃」。下文凡提及委員會即指委員會、工作小組及／或委員會秘書處。

5. 獲資助機構必須遵從本文件所載的一切條款和條件，以及委員會以書面形式訂明的其他額外條件。

(II) 申請撥款

申請資格

6. 符合以下準則的非政府機構、學校或兒童關注團體可提出申請：

- (a) 於緊接截止申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具備舉辦以少數族裔社群為目標參加對象的推廣及公眾教育項目之相關經驗；及
- (b) 屬法定團體或按法例成立的團體；或
- (c) 按《公司條例》（第622章或2014年3月3日之前的第32章）註冊成立的非牟利公司；或
- (d) 按《社團條例》（第151章）成立的組織；或
- (e) 按《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名單上登記的機構；或
- (f) 官立學校或按《教育條例》（第279章）／《專上學院條



例》（第320章）/《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
《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成立或註冊的機構；或

(g) 其他公共機構。

申請種類及撥款上限

7. 在是次特別徵集下，「資助計劃」會為合資格申請機構提供一筆過撥款，以支持值得推行的向少數族裔社群推廣保護兒童的專案項目。這些項目應有少數族裔兒童和持份者參與其中。

8. 申請機構可提交主要聚焦地區／學校的一年期項目的申請。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30 萬元。所有活動必須於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間進行。

一般撥款限制

9. 項目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且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並符合「資助計劃」的目的和主題，以及不得為個人或機構作政治、宗教、籌款或商業宣傳用途。未經委員會事先批准，項目的所有活動不得與任何其他活動一併舉辦及／或為任何其他機構舉辦。

10. 申請必須由機構而非個人提出，每間機構不得提交多於一份項目申請。機構及其屬下單位應視為一個團體。如果某間機構及其屬下單位提出多於一份申請，該機構須決定委員會應處理那一份申請。

11. 下列類別的項目不會獲得資助：

(a) 內容涉及一次性純屬娛樂酬酢（例如飲宴、野餐和旅遊）的項目；



- (b) 可能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項目或出版項目（例如刊物及短片等）；
- (c) 擬為個別人士提供專享或個人利益的項目；
- (d) 涉及發放現金津貼及／或救濟款項的項目；
- (e) 旨在改善個別機構的設備或服務的項目（例如進行翻新工程、購買家具及／或設備、提供員工培訓、優化學校課程等）；
- (f) 較適宜以其他政府資助來推行的項目（例如進行調查研究、舉辦提升學校教育質素的活動、提供社會服務等）；
- (g) 由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或政黨主辦、合辦或協辦的項目；以及
- (h) 接受由煙草公司、酒商或本身是項目所需服務的承辦者／承辦商以現金或實物贊助或捐贈的項目。

附件 A 12. 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和推行核准項目時，應參照載列於**附件 A** 由委員會訂定的各項獲准開支項目及有關的開支限額。此外，申請機構也應注意以下各點：

- (a) 在委員會以書面形式正式批准項目之前或上文第 8 段所指明的項目完成日期後所涉及的開支（除因其性質而必須在項目完結後才會產生的開支，例如審計費用），將不獲「資助計劃」發還。
- (b) 所有開支應以審慎務實和具成本效益為原則。
- (c) 從項目所得的資助不得用於：



- (i) 支付經常性開支（例如申請機構處所的租金和公用設施費用及其他持續營運辦事處的成本等）；
- (ii) 購買耐用資產，包括任何價值的家具及設備（例如桌子、椅子、貯物櫃、電腦、打印機、相機等），以及單位成本為\$500 或以上的其他耐用物品）；
- (iii) 改善機構的設備或服務；
- (iv) 製作或購買產品作售賣用途；
- (v) 直接向參加者提供單對單服務（例如單對單治療或輔導環節）；或
- (vi) 向參加者支付交通津貼。

這些情況所涉及的開支均不會獲得發還。

- (d) 一般而言，在選擇舉行項目活動的場地時，應先考慮可獲完全豁免場租或收費較為廉宜的場地（例如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如項目活動在獲資助機構本身的場地舉行，有關場租將不會獲得資助。

提交申請

附件 B 13. 合資格的申請機構必須使用載於**附件 B**的紙本申請表格填寫撥款申請，並將填妥及已簽署的撥款申請表格正本寄回或親自送交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十樓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有關撥款申請表格已載於「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所設的網頁內（<https://www.coc.gov.hk/tc/funding.html>）。

14. 申請機構必須因應少數族裔社群的獨特文化背景及需要策劃活動，並在申請表格內具體說明評估建議舉辦項目成效的計劃和方法，特別是提升目標參加對象對《條例》和兒童保護的意識。

15. 若項目由兩個或以上的非政府機構、學校或兒童關注團體合辦，所有合辦機構的獲授權人均須在撥款申請表格上簽署並蓋上機構印鑑。申請機構必須指定一個主要或牽頭機構，負責申請相關的事項。只提供場地或協助宣傳者，不應視作合辦者論，但仍需於撥款申請表格上提供詳情。

16. 如申請機構擬就項目下的全部或部份活動向其他撥款來源申請資助，申請機構須於提交申請時列明所申請的其他撥款來源、金額及申請情況。委員會不會撥款予已獲其他撥款的活動，以確保資源不會重疊。如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尚未得悉其他撥款來源的申請結果，申請機構需適時通知委員會有關結果。如申請機構獲其他撥款來源資助，委員會可撤回或減少已核准的撥款額，以確保資源不會重疊發放。

17. 倘若申請機構需要額外撥款以應付「資助計劃」下不會獲准的開支項目或超出相應資助上限的活動開支，申請機構可向其他撥款來源申請資助，但須於提交申請時列明其他撥款的來源、所申請的金額及申請是否已獲批。

18. 如申請機構在獲批「資助計劃」撥款後或在項目推行期間欲向其他撥款來源申請資助，須在取得委員會同意後，才可進行有關申請。如未能遵行有關規定，委員會的資助可能會被取消。申請機構若接受來自委員會不認同的撥款來源，委員會將撤回已核准的資助。

19. 委員會會不時要求申請機構提供補充文件及資料，以便處理申請。申請機構如未能於合理時間內提交有關資料，其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而不作另行通知。

20. 在一般情況下，申請須於委員會所定的截止日期前遞交予委員會。**逾期申請概不受理**。如在截止申請日期當天中午 12 時或之後，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仍然生效，截止申請日期

和時間將順延至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取消後的下一個工作天（星期六除外）的下午五時正。

審批程序及準則

附件 A 21. 委員會在收到申請後，會審閱項目建議書，以確定項目是否符合「資助計劃」的主題和要求（見上文第 6 至 20 段），以及建議的開支項目是否屬於**附件 A** 載列的獲准開支項目及不超過相關開支限額。

附件 A 22. 考慮到「資助計劃」的撥款額，委員會會按下文第 24 段的各項因素，考慮並決定每一輪申請的優次。換言之，並非每一個符合申請資格的項目均會獲得批准；而成功獲得批准的項目，亦並非每一項活動均能獲得全數資助。一般而言，不論申請機構所要求的資助額為多少，批核撥款額應以**附件 A** 載列的相關開支限額或委員會認為合理的費用為準。

23. 假如符合申請資格的項目不獲是次特別徵集撥款資助，該項目不會自動納入任何未來的申請輪次。

24. 委員會在審核每個項目申請時，會根據下列因素考慮：

- (a) 申請項目的目標是否符合特別徵集的目的及主題；
- (b) 申請項目的目標對象／參加者和預期參加人數；
- (c) 申請項目的內容（包括活動形式、次數、宣傳等）、可行性及實施安排；
- (d) 申請項目的財政預算是否審慎務實及符合成本效益；



- (e) 申請項目的其他資助來源（包括現金或實物的贊助和捐贈）；
- (f) 申請項目的預期成效，例如能否為社區或目標對象／參加者帶來可持續的影響；
- (g) 申請機構在截止申請日期前的兩年內，曾否舉辦以少數族裔社群為目標參加對象而規模和性質相若的項目；
- (h) 申請機構過往在「資助計劃」中的表現（如適用）；
- (i) 申請項目的構思／設計是否獨特和具吸引力；
- (j) 申請項目是否跟申請機構過往獲「資助計劃」資助的項目（如有）大致類同；
- (k) 擬舉辦的活動是否因應少數族裔社群的獨特文化背景及需要策劃；以及
- (l) 申請機構是否已制定評估建議項目成效的計劃和方法，特別是提升目標參加對象對《條例》和兒童保護的意識（例如設立績效指標）。

25. 委員會可不時檢討評審程序和準則，並按需要和運作經驗決定如何優化有關程序。

申請結果通知書

26. 在一般情況下，申請機構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三個月內獲書面通知申請結果。在任何情況下，除非接獲委員會的書面通知，告知申請已獲接納，否則申請機構不得視為已成功獲批資助。

27. 項目獲批與否及獲批資助金額，均以委員會的決定為準。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及絕對決定，申請機構不得異議。

28. 委員會保留公布申請結果，以及披露申請獲批的機構名單、核准項目名單、資助金額和其他資料的權利而無需事先獲得申請機構的同意。

撤回申請

29. 申請獲批的申請機構可在接獲上文第 26 段所述的書面申請結果通知書的 14 曆日內，以書面向委員會提出撤回申請。有關撤回申請一經提出，不得撤銷。

30. 委員會在接獲第 29 段所述的撤回申請的書面通知後，委員會之前所給予的任何批准、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即告無效。

(III) 財務安排及管理

項目的變更

31. 項目所獲的資助必須按照委員會核准的預算和用途使用。為方便獲資助機構有效並靈活地運用核准撥款，在符合以下三項條件的情況下，獲資助機構可無須取得委員會批准，調整核准的單位成本、數量或金額：

- (a) 由「資助計劃」所資助的開支總額不得超過委員會核准的撥款總額；
- (b) 每個項目的調整不得超過相關核准撥款的 25% 或 3,000 元（兩者以數值較高者為準）；以及



附件 A (c) 調整後個別項目的開支不得超過**附件 A**所載的相關開支限額。

32. 如獲資助機構在單位成本、數量或金額所作的調整超過 25% 或 3,000 元（以數值較高者為準），或對核准項目作出重大的修訂或變更（例如改變項目／活動的性質及／或現金流量需求，加入並非原來核准預算所涵蓋的開支項目等），獲資助機構必須在建議改動生效前最少 14 曆日以**附件 C**所載表格事先提交委員會以獲取書面批准。如未能遵守有關規定，資助可能會被撤回。委員會如已向獲資助機構發放預支款項，亦可要求機構付還。

發放撥款的安排

附件 D 33. 委員會在項目完結並接納所有獲資助機構提交的相關報告（詳情載於下文第 64 段）後，會向獲資助機構發還撥款。不過，為方便推行項目，獲資助機構可以書面申請一筆不多於核准撥款總額 50% 的預支款項。餘下款項將於項目完結之後發還。詳細的撥款安排、所需證明文件及其他有關規定載於**附件 D**。如獲資助機構已向／正向其他撥款來源申請資助，預支款項只會於獲資助機構以書面通知委員會相關申請結果及向委員會作出書面申請後才適當地安排發放。

34. 除因其性質而必須在活動舉行之後才產生的開支（例如在獲資助活動中拍攝照片的沖印費用）外，其他在活動日期後產生的開支將不獲發還。

35. 除特殊情況外，所有開支須於提交財務報告（詳情載於下文第 64 段）前全數結清。

附件 E 36. 各項開支均須有收據正本（由獲資助機構及其合辦者以外的公司／機構發出（詳情請參閱第 47 段及 48 段））作為付款證明，**附件 E** 中第 2 至第 6 項所述情況除外。發票、送貨單或報價單不能

作為付款證明。除在特殊情況下，所需的服務只可由一間未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發收據的供應商提供，否則**所有收據必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發**。所有收據和證明文件均須由項目主管或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人²簽署核實，並加蓋獲資助機構的印鑑。核實人員的姓名和簽署式樣，必須與提交予委員會的撥款申請表格所示相同。所有更正均須予以簡簽。獲資助機構向委員會提交的收據及其他付款證明文件，一概不獲發還。

37. 除在特殊情況下，所需的服務只可由一間未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發收據的供應商提供，否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所涉及的開支，一概不獲發還。

項目所得的收入和撥款餘款

38. 獲「資助計劃」資助的活動可酌量向參加者收取象徵式費用，以確保已報名人士的出席率。獲資助機構不論曾否在項目建議書申明，都必須首先使用項目所得的全部收入支付項目開支，然後才動用「資助計劃」的撥款。這原則亦適用於贊助、捐款及其他撥款來源的收入。在項目完結後，獲資助機構必須向委員會歸還所有撥款餘額。與項目的收入有關的所有記錄，均須保留至項目完結後七年，供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查核。

39. 如實際開支少於核准撥款額，委員會只會發還實際開支的款額。項目完結後，任何預支款項的未動用餘款，必須在提交財務報告時一併退回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第 64(b)段）。獲資助機構必須發出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以退回餘款。

² 獲授權人是指代表機構提出資助申請的人士。獲授權人與項目主管不得是同一人。

40. 獲資助機構須在委員會指定的日期（「指定日期」）（一般在項目完結後兩個月內）或之前向委員會提交下文第 64 段所載的報告、文件和項目成果，辦理發還款項手續。否則，撥款額將會在指定日期後取消。

41. 獲資助機構須承擔因項目而產生的所有虧損所引致的責任。如就原來經核准的方案的工作時間表作出重大改動，以致可能影響現金流量需求或委員會日後向獲資助機構發放的款項（包括預支款項），獲資助機構應即時通知委員會。在任何情況下，獲資助機構須自行填補差額，以完成獲資助的項目。

(IV) 行政安排

採購物品及服務及為項目招聘員工

42. 獲資助機構在使用撥款進行採購時，務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尤其重要的是，獲資助機構在使用撥款進行採購物品或服務時，必須根據個別項目的價值，嚴格遵守以下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預算價值	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
5,000 元或以下 ³	2 份為宜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	2 份
10,000 元以上	5 份

³ 為應付緊急需要，可以使用現金採購小額的物品和服務。如有關物品或服務的總值不超過 1,500 元，可無須邀請報價。

43. 獲資助機構須指派其員工或成員擔任指定的採購人員，並須在有需要時，向委員會提供他們的資料（例如香港身份證號碼、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指定採購人員與項目主管或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人不得是同一人。

附件 F

44. 指定人員進行採購前，必須取得規定數目的報價，並填寫載於**附件 F**的報價記錄。報價記錄必須夾附供應商提交的所有書面報價。在採購後，指定人員須為有關項目，負起認收和使用物品／服務的責任，並確保這些物品／服務是為推行有關項目而訂購、認收和適當地使用。

附件 F

45. 獲資助機構應注意，不論撥款申請中有否提及擬委聘某人／機構提供物品／服務，委員會接納項目建議書並不構成給予獲資助機構任何批准，容許他們不按照規定的程序採購任何物品及服務。獲資助機構如沒有根據上文第 42 至 44 段所載述的採購程序進行採購（例如指定聘用某個供應商／承辦商），必須在**附件 F**的報價記錄內，提供充分理由並適當記錄，以供稽核。

附件 F

46. 除非委員會要求，否則獲資助機構無須提交**附件 F**的報價記錄。但如委員會提出要求，獲資助機構必須在委員會指定的限期內，連同供應商的書面報價提交該表格。為項目進行採購的所有相關報價和文件，均須於項目完結後保存七年，供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查核。

47. 獲資助機構及其合辦者、項目主管、獲資助機構／合辦者的獲授權人或任何獲獲資助機構授權處理採購工作的人士，不得為核准項目提供由資助計劃撥款購買的物品及服務。

48. 獲資助機構及其合辦者、成員和員工為核准項目採購物品及服務時必須避免作出可引起實際、潛在或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的行為（例如負責項目的員工向本身或其直系親屬的公司採購物品／服務或邀請報價），並且在採購物品及服務、招聘，以及其他

管理／推行項目的過程中可能涉及財務或個人利益（例如擔任比賽裁判）時，作出利益申報。有關機構及人士不得在籌劃和推行項目時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利益。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獲資助機構必須決定應否避免由有關的合辦者、成員或員工執行採購工作，並須記錄作出相關決定的理由。

49. 在進行採購時，獲資助機構必須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獲資助機構應適當地參考廉政公署《防貪錦囊》有關採購的指引。《防貪錦囊》可從廉政公署的網站(www.cpas.icac.hk)下載。

50. 項目主管、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人，以及指定採購人員如就撥款提交虛假申索或文件（例如偽造收據），均須負上個人責任。

51. 獲資助機構為項目直接招聘員工的招聘過程中，必須恪守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原則，並必須促使其代理人恪守有關原則。獲資助機構有責任確保其招聘工作合符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所訂立的關於就業、平等機會，以及資料保障的規定，並須促使其代理人符合有關規定。在政府要求下，獲資助機構須向廉政公署尋求意見及協助，以便為其機構的董事和僱員制訂一套行為守則，以確保其採購及員工招聘程序訂有合適的防止賄賂措施。獲資助機構須准許廉政公署審查其機構的管理和監控程序，以提供適當的防貪建議。

宣傳及製作物品

52. 如事前未獲委員會書面批准，任何以「資助計劃」撥款製作的物品（包括視聽材料、聲音記錄、圖像、文字材料和宣傳材料），均不得複製作發售或任何其他用途。為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獲資助機構須向委員會提交有關物品，以供委員會用於其認為合適的用途（例如將有關材料置於委員會網頁或任何社交媒體平台讓更多公眾收看，或供其他兒童項目參考等）。

53. 獲「資助計劃」資助的項目（包括活動項目和印刷物品，例如視聽材料、聲音記錄、圖像、文字材料和宣傳材料），均不得：

(a) 載有可能煽動對任何人士、團體或社群的仇恨、及／或作出污蔑或侮辱的內容；或

(b) 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的法律、規則或條例。

54. 任何以「資助計劃」撥款製作的物品（包括視聽材料、聲音記錄、圖像、文字材料和宣傳材料），均不得載有可能侵犯他人知識產權、肖像權、私隱權、保密權或版權的內容。獲資助機構必須負上全責，確保並無上述侵權行為。獲資助機構如擬使用他人的材料，必須事先獲得版權擁有人同意。如獲資助機構製作的內容被指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委員會或勞福局概不負責其所引致的申索或法律責任。

55. 任何以「資助計劃」撥款舉行或製作的活動或物品，均不得損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其他政府或委員會的聲譽，或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其他政府的關係，或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其他政府尷尬。

56. 獲資助機構須就所有獲「資助計劃」撥款製作的物品（包括視聽材料、聲音記錄、圖像、文字材料和宣傳材料），在使用前預先向委員會取得書面批准。有關物品均須載列以下標誌及聲明：

標誌

(i) 委員會標誌



或



；

(ii) 委員會主題活動「同行有你」標誌



；以及



(iii) 「政府資助計劃」標誌

。

贊助聲明

「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由兒童事務委員會贊助」
(連同委員會的標誌)

免責聲明

「在此刊物或物品上／活動內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觀點。」

57. 獲資助機構還須在委員會的要求下，展示委員會所舉辦的其他活動的標誌和標語。

贊助及捐贈

58. 項目一般可接受現金或實物的贊助和捐贈，但不得接受煙草公司、酒商，或本身是項目所需服務的承辦者／承辦商所提供的贊助／捐贈。

59. 在與項目相關的物品（包括視聽材料、聲音記錄、圖像、文字材料和宣傳材料）上鳴謝贊助人／捐贈人時，贊助人／捐贈人的名稱和標誌，不得較委員會的為大，也不得放於更顯眼的位置。

60. 在申請資助時，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推行項目期間，申請機構必須盡可能提供所有贊助和捐贈來源的詳情，並須於活動完結後，在財務報告上列明贊助和捐贈的數額。

61. 項目贊助人／捐贈人的名稱、贊助／捐贈的類別、數額和最終用途的資料，以及發給贊助人／捐贈人的鳴謝信件的副本，均須於項目完結後保留七年，供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查核。

其他

62. 如項目主管或獲資助機構授權人士在項目推行過程中有任何變更，獲資助機構須盡快以書面通知委員會。

(V) 監察機制

進度報告和總結報告

63. 為有效監察此特別徵集項目的推行，獲資助機構須(i)在 2025 年 11 月內提交一份涵蓋項目首三個月(即 2025 年 8 月至 10 月)的進度報告;及(ii)在 2026 年 2 月內提交一份涵蓋項目首六個月(即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1 月)的進度報告。首三個月和首六個月進度報告的格式分別載於附件 G 及附件 H。

附件 G

附件 H

64. 為確保撥款的運用符合核准的預算和用途，獲資助機構必須在指定的日期(一般在項目完結後兩個月內)或之前向委員會提交下列報告、文件和項目成果：

附件 I

(a) 以附件 I 填寫的總結報告；

附件 E

(b) 以附件 E 填寫的財務報告，並須一併提交以下文件—

就核准撥款總額不超過 10 萬元的項目

所有經項目主管或機構獲授權人核實的正本收據及其他付款證明文件。



就核准撥款總額超過 10 萬元的项目

載有經獨立執業會計師審核帳目的核數師報告，內容須包括—

附件 J

- (i) 商定程序報告，內容須包括**附件 J**所載「程序及結果」第1段第(1)至(3)項的指定程序和第2段第(a)至(c)項的報告調查結果，並且不得改動。獲資助機構可選擇不就其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提交有關收據及其他付款證明文件。在此情況下，執業會計師必須在其報告中選擇「程序及結果」第1段第(3)(i)項及第2段第(c)(i)項。不然（即選擇第(3)(ii)項），隨報告須夾附所有正本收據及其他付款證明文件；以及

附件 J

- (ii) 收支結算表（解說例子載於**附件 J**的附錄）、資產負債表（如適用）、現金流量表（如適用）及帳目輔助（如適用）；以及
- (c) 參加者意見的綜合報告，連同所有由參加者填寫的意見表；
- (d) 不少於 300 字的簡要報告，概述獲資助項目的價值及其影響（如項目帶來的顯著貢獻、有益的影響、具價值的改變或優勢）；
- (e) 為獲資助項目製作的宣傳品、刊物及視聽材料／聲音記錄（如有）的實體及電子複本；以及
- (f) 獲資助活動的照片（不低於 500 萬像素的 JPEG 檔案）和最少一條展示獲資助項目要點的短片，提交有關短片的要求如下：
 - (i) 短片長度不可多於2分鐘（包括片頭標題及片尾字幕），攝影器材方面沒有特定要求；



- (ii) 短片須以MP4或mov格式提交，解像度不可低於1920 x1080像素，螢幕比例須為橫向4:3或16:9，檔案大小不可多於8GB。
- (iii) 短片開首必須包括項目名稱和獲資助機構的中文或英文名稱，片尾則須展示上文第56段所列的贊助聲明和免責聲明，以及委員會的標誌；
- (iv) 旁白及字幕（如有）須以中文或英文製作；以及
- (v) 將短片燒錄於一隻USB或DVD光碟上提交。

請注意，獲資助機構應 —

- (i) 在錄製短片／拍攝照片前事先取得個別參與活動者的同意。同意書（樣本載於**附件K**）正本須提交予委員會，以供存檔；以及
- (ii) 清除所有版權問題，並就所有在短片中出現的音樂（如有）取得所需的使用許可，而有關費用須由獲資助機構自行承擔。首選使用專為短片編寫的音樂／免版稅音樂。有關的音樂使用許可或版權協議的副本須提交予委員會。

附件 K

委員會保留使用、修改、複製和發佈上述(d)至(f)項物品的內容到任何媒體渠道、委員會網站或由委員會舉辦的任何宣傳活動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獲資助機構。

65. 獲資助機構如未能遵守上文第 63 及 64 段所述規定，委員會將不會發還撥款。

委員會探訪

66. 委員會及其授權代表可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獲資助項目的任何活動環節，以審查項目的進度。他們亦可視察活動的相關場地。委員會在一般情況下，會通知獲資助機構有關安排，但委員會及其

授權代表亦可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出席觀察獲資助項目的活動。

67. 獲資助機構須協助安排委員會進行上述視察或探訪，並遵從委員會可不時就項目或任何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或發出的指示，否則委員會可能會撤回資助，並要求該獲資助機構即時退還所有或任何已提供給他們的款項。

終止項目

68. 如項目在籌備或推行階段時需要提前終止，獲資助機構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委員會。

69. 視乎當時情況和獲資助機構提出的理由，委員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准發還獲資助機構在籌備／推行項目時所涉及的開支。如委員會認為項目終止是因獲資助機構的疏忽所致，則獲資助機構將不獲發還任何款項，並須立即向委員會退還全數／部分已收取的預支款項。

(VI) 免責聲明

70. 委員會或勞福局不會為獲資助項目所引致的申索、要求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因此，為保障自身利益，獲資助機構宜就有關項目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的保險公司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和意外保障。

(VII)重要事項

71. 如獲資助機構未能遵守本指引所載列的條款和條件，或委員會以書面形式訂明的額外條件，其資助可能會被撤回及被要求退還任何已預支或發還的款項。

72. 獲資助機構在進行獲資助項目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獲資助機構有責任取得所有進行獲批准項目所需的批准及許可，並確保在獲資助項目下舉行的活動（包括製作的物品）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和規例，否則可能會被起訴。為免生疑問，謹此聲明，獲資助機構不會因其項目獲得委員會資助而獲免除相關的法律責任。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委員會可立即撤回資助，並要求該獲資助機構即時退還所有或任何已提供給他們的款項：

- (a) 獲資助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或
- (b) 獲資助機構的繼續參與或繼續進行獲批准項目不利於國家安全；
- (c) 委員會合理地認為以上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73. 委員會給予的批准信並不賦予或看來是賦予任何第三者任何利益或任何權利，使其可依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批准信內的任何條款。

74. 本撥款指引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牴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兒童事務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五月

查詢電話：2810 3827



附件清單

附件	說明
附件 A	項目的獲准開支項目及開支限額
附件 B	撥款申請表格
	附錄 I：項目摘要
	附錄 II：預算表
附件 C	修訂獲資助項目申請表
附件 D	撥款發放安排詳情
附件 E	財務報告
附件 F	報價紀錄表
附件 G	進度報告 – 首三個月
附件 H	進度報告 – 首六個月
附件 I	總結報告
附件 J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受委聘進行協定程序的報告樣式
	附錄：收支結算表解說例子
附件 K	同意書樣本